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79號

上訴人 黃芸蓁

被上訴人 德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前委託被上訴人整修裝潢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伊並於簽約當日支付現金60萬元作為訂金，嗣按系爭契約所定分階段驗收請款模式，自112年3月10日起至同年4月8日止陸續給付共54萬元，合計已給付工程款114萬元。詎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25日自行停工，未完成系爭房屋裝修工程，且已施作部分有諸多瑕疵，伊乃於112年5月8日催告被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瑕疵，否則即解除契約，經被上訴人同意解除契約。系爭契約已解除，被上訴人應返還承攬報酬予伊，扣除被上訴人已施作部分之工程款493,265元，被上訴人尚應返還646,735元。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上訴人

01 應給付上訴人646,7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簽約時告知無法給付60萬元定金，
04 待施工後會陸續分期給付，伊唯恐失去接案機會，輕信上訴
05 人方在系爭契約訂金欄位下簽名。伊於簽約後即積極規劃、
06 進料、安排工班進場，並墊付工程款，多次向上訴人表示須
07 盡快給付訂金，但上訴人僅給付工程款54萬元，伊只能無奈
08 停工，並同意解除契約，但就系爭工程已施作上訴人所獲取
09 之利益，上訴人仍應自給付之工程款中扣除等語，資為抗
10 辯。

11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6,735元，及自113年4月23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
13 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14 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
15 上訴人60萬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6 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原
17 審判決命其給付部分未聲明不服，該部分已確定）。

1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兩造於111年12月19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以120
20 萬元承攬施作系爭房屋之整修裝潢工程。

21 (二)系爭契約第2條合約訂金60萬元欄下方被上訴人確認簽名欄
22 位部分，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吳嘉展所親簽。

23 (三)被上訴人曾收受系爭工程之工程款54萬元（112年3月10日、
24 3月17日、3月27日、4月1日、4月7日各10萬元、4月20日4萬
25 元）。

26 (四)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25日即停工，尚未完成系爭房屋裝修工
27 程，上訴人於112年5月8日催告被上訴人繼續施作，如未於
28 同年月16日繼續施工，上訴人即解除契約，被上訴人同意解
29 除契約。

30 (五)被上訴人就系爭契約已施作完成部分，如原審訴字卷第97頁
31 第20行以下至第98頁第1行以上表格；已施作但未完成或有

瑕疵部分，如原審訴字卷第98頁第5行以下、99頁表格。

(六)被上訴人同意已完成之工項及比例、金額，依(五)所示表格計算。

五、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11年12月19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攬施作系爭房屋之裝修工程，上訴人於112年3月10日至同年4月8日陸續給付工程款共54萬元，兩造嗣於112年5月間合意解除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已施作部分之工程款金額為493,265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三)、(四)、(五)、(六)），此部分事實，先堪予認定。

(二)上訴人主張其已於簽立系爭契約當日給付60萬元訂金予被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系爭契約第2條合約訂金60萬元欄下方被上訴人確認簽名欄位之簽名，係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吳嘉展所親為，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吳嘉展既在上開欄位簽名，自屬表彰被上訴人有收受訂金60萬元之事實。又依上訴人與吳嘉展於112年4月8日至同年5月20日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13至27頁），上訴人曾表示工程款總數1,209,000元，其只剩69,000元未給付，要等被上訴人完工才給付，吳嘉展並未爭執上訴人所稱已給付之工程款數額，僅詢問能否於112年4月25日拿69,000元，足認上訴人主張其於112年4月25日前連同訂金共計給付工程款114萬元（即訂金60萬元加上陸續給付之工程款54萬元），確有憑據。再者，上訴人主張其係向其配偶之姐李玉琇借款60萬元用以給付系爭契約訂金之情，核與證人李玉琇於原審證述情節（原審訴字卷第125頁）相符，並有李玉琇之女高慧如之合庫銀行存摺在卷可憑（原審訴字卷第115、116頁），堪認上訴人就其資金來源已為相當之證明。而被上訴人就系爭契約第2條關於合約訂金之記載與事實不符一節，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其抗辯未收受訂金60萬元云云，委無足採。

(三)基上，上訴人就系爭房屋之裝修工程，共計已給付114萬元

01 工程款予被上訴人。而兩造已於112年5月間合意解除系爭契
02 約，被上訴人已施作部分之工程款金額為493,265元，業經
03 本院認定如前，則被上訴人因系爭契約解除而應返還之利益
04 數額即為646,735元（計算式：1,140,000－493,265＝646,7
05 35）。

0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07 再給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
10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11 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
12 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13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14 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7 民事第六庭

18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19 法 官 徐彩芳
20 法 官 黃悅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4 書記官 秦富潔